

# 妒火中燒的殺人犯——該隱

郭偉聯

經文：創世記四章1至15節

## 一、引言

今日，希望透過該隱殺死他弟弟亞伯，這個令人痛心的故事，提醒我們在人際關係之中，要避免陷入妒忌的罪裡。我們要思想的題目是：妒火中燒的殺人犯——該隱。

## 二、經文分析

該隱的故事是記載在創世記第四章，雖然有聖經學者認為，究竟創世記第四章與第三章是一個完整的故事，抑或第四章是後來所加添的資料，是一個難題；<sup>1</sup>不過，不容否認的是，第三章與第四章的敘述，無論在故事編排、主題甚或是語句上，皆是平行及類似的。<sup>2</sup>由此看來，第四章內容的

---

<sup>1</sup>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219。但 Wenham 則指出，二章4節至四章26節應是一個完整的編輯單元，而以「天地的來歷」及當中數字的對稱性為貫串的工具。參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BC (WACO: Word, 1987), 96。

<sup>2</sup> 字數所限，有關例子可參，Allen P. Ross, *Creation & Blessing: A Guide to the Study and Exposition of Genesis*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154。

中心，應是承接第三章，描述人類如何一步步地被罪所牢籠及罪行一步步地嚴重化。

可是，如果我們要進一步探究該隱為甚麼要殺亞伯，則我們亦須由故事的中心思想轉至留意故事的陳述。而妒忌，就是該隱要殺死亞伯的動機。創世記四章5節指出，當耶和華看中亞伯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的供物時，作者告訴我們，該隱大大發怒，變了臉色，並且耶和華警告他要制服伏在他面前的罪。到第8節，經文告訴我們，該隱殺死了他的弟弟。這樣，由故事的發展看來——該隱與亞伯一起獻祭，跟著該隱因耶和華看不上他的供物而發怒，耶和華警告他，最後該隱殺死亞伯。該隱可能是因妒忌亞伯被上帝垂青而動殺機。如果我們再看新約約翰壹書第三章，作者似乎將恨弟兄和該隱殺亞伯相提並論，亦可以成為我們相信該隱是因妒忌殺人的一個旁證。

### 三、該隱的心路

我們或者可嘗試投入這個故事中，扮演著該隱，看看他的心路歷程，是否真的因為妒忌而殺死亞伯。試想，亞當和夏娃生了一對兒子，一個叫該隱，原來「該隱」的意思是「得了」，或「我像耶和華，造了一個男子」；而另一個兒子，叫亞伯，「亞伯」這個名字則差得多了，意思大約是「虛空」，「歎息」；<sup>3</sup>想想當他們辛辛苦苦分別從田裡及牧場上回來，亞伯將一隻頭生的羊羔獻給上帝，而該隱亦從他的農作物中，拿出一捆放在上帝面前。身為哥哥的該隱，這個從名字中已經是「得了」的人，在獻祭的時候，可能會想：「從幼時開始，即使是名字，我都比亞伯優勝，從小到大我

---

<sup>3</sup>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7），頁382、384。

都比亞伯好，今天上帝一定會欣賞我的祭物，認為我的比亞伯的好。」但是，就在獻祭的時候，該隱發現，上帝竟然不悅納自己的祭物，相反地，悅納一向比不上自己的弟弟的供物。聖經的記載沒有很清楚說明，上帝為甚麼在這時不接受該隱的供物，如果我們是該隱，大概也不會明白，上帝為甚麼不要一個較優秀的人的供物。更重要的是，當我們發覺這個「虛空」的弟弟的祭物，竟被上帝悅納時，我們心裡會很不高興，甚或很討厭他竟然在這方面比自己優勝。而聖經亦告訴我們，該隱的確因此大大發怒，變了臉色。上帝在這時勸該隱，若他行得好，一定蒙上帝悅納，但該隱真的恨透他的弟弟，甚至憎恨亞伯到一個地步，要安排一個殺人計劃，殺死亞伯。該隱對亞伯的憎恨及妒忌是如此徹底，以致耶和華問亞伯去了哪裡時，他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其實這句話說明白一點，就是「我豈是那個看羊的，像他看羊那樣看守他呢？」由此可見，該隱心裡壓根兒看不起亞伯，他恨他，妒忌他，甚至殺死了他，也不覺得有絲毫歉疚。

#### 四、嫉妒的嚴重

不錯，該隱是因為妒忌才殺死亞伯。其實我們也會像該隱一樣，妒忌別人。你在教會的一些事奉中，或是在工作中與同事合作時曾否遇到，當你和你的同工辛辛苦苦完成工作後，你的弟兄姊妹或是同事一窩蜂地湧到你的同工身旁，不住稱讚他，但就是忽略，甚至是忘記了你的功勞，我們可能會因此有一點「酸溜溜」的感覺，更令人不快的是，當我的同工被人家稱讚時，他竟連一句：「這次成功，我的拍擋也有功勞呢」也不說，只是點點頭，笑咪咪地接受人家的讚賞！如果是你，你會有甚麼感受？你會否再願意再與他合作？

的確，在我們人生之中，妒忌是常有的事，好像人生的「家常便飯」一樣。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小心忌恨，因為它的後果可能很嚴重，忌恨可以使人與人之間，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疏遠；一頓「家常便飯」，可能會成為最後晚餐。電影《七宗罪》中，有一個罪犯，他因為妒忌一個警探能夠查出他精心的犯罪計劃，他甚至決定要潛入那個警探的家中，將他的太太殺死，再對探員說，他是因為妒忌才這樣做！多年前有一宗新聞，說有一個基督徒，因為他的女朋友結識了另一個男孩子，最後「呷醋」到一個地步，將那個情敵殺死，然後推落電梯，佈置成一宗意外的模樣。甚或在聖經中，約瑟的經歷，也告訴我們忌恨驅使約瑟的哥哥將他賣了；但值得注意是，忌恨的破壞力不是就在此停止了，約瑟的失蹤令雅各不再信任約瑟的哥哥們——忌恨不只令兩個人產生嫌隙，它可以像雪球一樣愈滾愈大。現在回到該隱與亞伯的故事，我們發現，不單該隱與亞伯的手足之情沒有了，該隱與上帝的關係也破裂了，創世記四章16節說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要到「挪得」這地方，挪得的意思就是遊蕩。不錯，忌恨的確是我們人生中的「家常便飯」，但它的後果卻不堪設想。

## 五、為甚麼我會妒恨

忌恨的後果很嚴重，但我們為甚麼會忌恨呢？其實從該隱的故事，我們可能發現我們忌恨，在於我們將自己的價值、自己的安全感，甚至是我們的快樂，建立在我們要「比人好」、「比人優勝」的爭競之中。該隱為甚麼不快樂，是因為他不明白，他為甚麼比不上他的弟弟。其實我們也一樣，不是我們很喜歡妒忌人，而是我們在遇到一些總是把我們比下去的人，他的出現奪走我們的光彩，才令我們不喜歡那個人。不錯，很多時忌恨的出現在於我們與其他比較。

進一步而言，我們忌恨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妒忌可能是出於比較，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覺得這些比較並不公平。我們忌恨，在於我們覺得別人，甚至是上帝對我們的評價不公，我們認為應得的一些東西，現在卻不由我們所得。該隱這故事的經文記載很特別，因為上帝從來沒有清楚解釋祂悅納供物的標準，只是宣布祂的結果：該隱的供物不被看上。更令該隱不快的是，上帝似答非答地向他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這句話對該隱來說是難以接受的，因為他似乎不曾察覺他的供物與亞伯的有甚麼不同，以致上帝對他的提醒，可能令他誤解上帝不公平。其實我們妒忌別人，很多時亦會是因為我們覺得人家對我的評價不公。

在幾年前，一間興旺的教會曾發生以下的一件事情。大明同小明是參加同一個團契的弟兄，而那時，團契的導師正推動團契的讀經及佈道運動。有一日，導師問大明：「大明，你信主兩年了，究竟讀了多少遍聖經？」大明答：「我已經讀了兩次新舊約。」大明想，讀了兩次新舊約應很不錯，導師應滿意才是，怎知導師向他很嚴肅地說：「所以我常常勸你不要和小偉及小輝這些弟兄姊妹一起玩，你應該和小明弟兄多些交往，因為他現在已讀完了三十六次新約和十次舊約。」大明聽到導師這樣責怪他已有些不高興，因為他知道小明常常不做家務，做事又不很上心，只顧讀聖經，才能讀這麼多遍，怎知，導師跟著又說：「唉，大明，你在佈道方面也不及小明弟兄呢！」導師這樣說，是因為大明已有兩次沒有參加戶外佈道，但導師不知道的是，原來大明雖然因事而沒有出席戶外佈道，但卻常常和身邊的朋友傳福音，導師這樣比較，使大明以後不單不喜歡誤解他的導師，更加在每次見到小明弟兄時，心裡就很不喜歡他。的確，我們妒忌一個人，可能會是因為我們覺得人家對我和他之間的評價不公。

## 六、應用

有四點是可以勉勵及提醒我們應該怎樣避免妒忌別人及補救妒忌所帶來的難題：

(1) 如果我們知道忌恨是由「向外」——人與人之間的比較而來，但上帝卻在故事中提醒該隱：「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因此，或許我們可將向外的比較轉為向內的自我反省及認識，將「相對的不逮」產生的苦澀，轉變為成長的動力。每當見到有人比自己優勝時，自己心裡問問人家有甚麼的優點是值得學習的，以致人們覺得他的做法是比自己好；甚或反省自己的感受是否反映本身自卑的心態，以致能正面面對自己的自我形象。

其實，上帝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更代表了即或人怎麼不公平評價、誤解我們，但如果我們相信上帝是公正的，我們可知道，上帝必定不會誤會我們，因為只要我是「行得好，必定蒙上帝悅納。」所以當我們忌恨時，可將它轉為自我省察的動力，亦從上帝是公平的，是最後的判決者這事實得著安慰。

(2) 如果我們真的妒忌，我們要克制自己，不要讓妒忌釀成大惡，正如上帝警告該隱一樣，要止住更大的惡。否則，最後只會像該隱一樣，釀成悲劇。所以，如果我們真的妒忌，我們要克制自己以免進一步傷害別人，傷害自己的機會。

(3) 如果我們真的因妒忌而關係破裂，能縫補我們關係的，是認罪和接納。剛才提到約瑟因他哥哥的妒忌而被出賣，以致整個家庭關係破裂，但聖經亦告訴我們，當約瑟因愛而接納那些曾因妒忌而害他的哥哥，他們亦因坦白地向弟

弟道歉時，他們的關係因此再得以重補。所以我們如真的因妒忌而關係破裂，能縫補我們關係的，是認罪和接納。

(4) 如果我們因嫉妒而鑄成不可復原的錯，因此很責怪自己，我們不要怕，不要灰心，更不可因此背棄上帝，因上帝連該隱那樣無賴的人也保護，只要我們願意求上帝幫助，祂怎會不繼續引導我們，愛護我們；所以我們不可以因犯罪而離開上帝，相反，不要灰心喪志，在上帝面前悔改，更新心志，繼續尋求上帝的面。

最後，如果我們心中有一些是我們所妒忌的人，請安靜下來，想想怎樣可以行得更好，或者從我們遇到很不公平評價的世界中，想想我們可得著公平的上帝的安慰；或者求上帝叫我們有勇氣，叫我們不再妒忌那個「看不順眼」的人，叫我們有勇氣接納妒忌我們的人，叫我們有勇氣向我們所開罪的人道歉，大家重修舊好。